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建議修改章程

本公告由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章程」)以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將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建議修訂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並轉授權董事長辦理就建議修訂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監管審批及進行備案等一切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

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二十八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八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u>七</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u>七</u>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u>七</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u>七</u>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u>七</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p>
<p>第四十七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章程第四十六<u>七</u>條第一款第(三)項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u>八</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應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應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本章程第四十六<u>七</u>條規定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規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予以解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u>二</u>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〇一<u>二</u>條規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〇一<u>二</u>條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予以解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u>三四</u>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u>四五</u>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u>六十九</u>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公司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公司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國南京，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及陳仁海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